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 (1) 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
控股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 (2) 針對控股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 (3) 暫停董事職務；及
- (4) 委任主席

本公告乃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由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控股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信函，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Sino Power Resources Inc.（「呈請人」，本公司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之債權人）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之閻正為及蘇潔儀，以及EY Cayman Ltd. c/o EY Bermuda Limited (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之Eleanor Fisher為五龍集團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命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發出（「命令」）。本公司正在尋求有關命令對本公司之適用性的法律意見。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由百慕達法院法官Subair Williams聆訊。百慕達法院發出呈請人所要求之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各方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於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就五龍集團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Sino Power清盤呈請**」，當中呈請人指五龍集團未能償還其尚欠呈請人總額為1,133,867,835.60港元之債務（即五龍集團尚欠呈請人於可換股債券下之400,000,000港元及於貸款融資協議下之60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後作出。

針對控股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五龍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撤銷金港對五龍集團清盤之呈請（「**金港清盤呈請**」）的傳票，理由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金港無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1)(a)條提出金港清盤呈請。撤銷金港清盤呈請之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暫停董事職務

董事會注意到五龍集團已提出展開（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五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配售280,000,000股五龍集團股份中涉及之若干不當行為。就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議決暫停曹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委任主席

由於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任薛鳳旋教授（「**薛教授**」）為本公司主席，即時生效。

薛教授，7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薛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法國圖魯茲機場董事局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顧問。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薛教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且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為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今）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分別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港口及海港發展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前成員。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薛教授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薛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薛教授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薛教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薛教授有權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薛教授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為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允許曹先生表達不同意見，董事會已決定允許曹先生對本公告的內容發表以下意見：

「一、關於暫停我的執行董事議題

我的意見：反對。

五龍電動車對我的所有指控我再次表達：堅決反對，均屬誣陷和編造。我保留採取一切法律行動的權力。

1、謝能尹個人假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名義，提請五龍動力董事會暫停我的職務是不合法和無效的。

2、沒有取得五龍電動車臨時清盤狀態下清盤官的意見。

3、沒有徵求公司股權抵押人 SINOPOWER 的意見。

二、關於更換主席議題

我的意見：反對。

理由：

- 1、沒有取得公司百慕大律師及公司律師盛德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 2、五龍電動車處於臨時清盤狀態，沒有取得臨時清盤官意見，是不合法和無效的。
- 3、沒有徵求公司股權抵押人 SINOPOWER 的意見。」

董事會謹此聲明，在舉行的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其中一名聯席臨時清盤人出席會議，以考慮暫停曹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的職務以及委任薛教授擔任本公司主席。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